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0 区润坊路 5 号润智研发中心 1 栋 8F803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307,6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307,6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09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093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涂从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 2、董事会秘书邹敏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0,302,375	99.9894	2,300	0.0045	3,000	0.0061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 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0,302,375	99.9894	2,300	0.0045	3,000	0.0061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0,302,375	99.9894	2,300	0.0045	3,000	0.0061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0,302,375	99.9894	2,300	0.0045	3,000	0.0061

4.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0,257,974	99.9012	46,701	0.0928	3,000	0.0060

4.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0,257,974	99.9012	46,701	0.0928	3,000	0.006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24,775	99.0001	2,300	0.4339	3,000	0.5660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24,775	99.0001	2,300	0.4339	3,000	0.56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会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2、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明辉、陈珍琴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